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5711195/index.html)

附錄

深圳海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有關事宜的通告

為做好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監管工作，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有序發展，根據《商務部 發展改革委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財發〔2018〕486號）、《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18〕194號）相關政策規定，現就有關事宜通告如下：

一、消費者在跨境電商平台下單購買商品前應當認真、詳細閱讀電商網站上的風險告知書內容，結合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做出判斷，同意告知書內容後方可下單購買。對於已購買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不得再次銷售。

二、跨境電商平台應建立防止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虛假交易及二次銷售的風險控制體系，加強對短時間內同一購買人、同一支付賬戶、同一收貨地址、同一收件電話反復大量訂購，以及盜用他人身份進行訂購等非正常交易行為的監控，並採取相應措施予以控制。

三、海關對違反規定參與製造或傳輸虛假“三單”信息、為二次銷售提供便利、未盡責審核訂購人身份信息真實性等，導致出現個人身份信息或年度購買額度被盜用、進行二次銷售及其他違反海關監管規定情況的企業依法進行處罰。對涉嫌走私或違規的，由海關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不涉嫌走私違規、首次發現的，進行約談或暫停業務責令整改；再次發現的，一定時期內不允許其從事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業務，並交由其他行業主管部門按規定實施查處。

海關還將通過加強審單干預、實施查驗、稽查核實等方式加強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業務實際監管。消費者和相關企業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主動配合海關執法和現場監管，如有意見建議，可聯繫現場海關或撥打12360熱線進行反映；如發現涉嫌違規或走私行為的，應當及時主動告知海關。

特此通告。